



拟废止《抚顺市采煤沉陷区管理规定》公开征求意见解读

《抚顺市采煤沉陷区管理规定》于2009年9月22日市政府令第143号公布，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抚顺市采煤沉陷区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实施以来，对保障我市采煤沉陷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避险搬迁等各项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8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来抚考察并作出“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，要本着科学的态度和精神，搞好评估论证，做好整合利用这篇大文章”的重要指示以来，我市采煤沉陷区已发生较大变化并取得明显治理成果。

经过多年治理，采煤沉陷区内搬迁工作进入新阶段，沉陷区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同时近年国家对采煤沉陷区的治理利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、新指示、新方法，《规定》大部分内容已无法适应如今采煤沉陷区的治理利用形势。

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对拟废止《规定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